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浙农渔发〔2022〕3号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省决定自2022年起实行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和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（一）禁渔区。

120° 50′ 19.36″ E, 30° 19′ 08.53″ N 与 120° 53′ 45.12″ E, 30° 13′ 09.50″ N 连线以上的钱塘江干流（含南北支源头）；以及江山港、灵山港、新建溪、金华江、东阳江、武义江、永康

江、分水江、绿渚江、葛溪、大源溪、壶源江（壶源溪）、浦阳江、曹娥江、开化江。

（二）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二、瓯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（一）禁渔区。

120° 45′ 04.32″ E, 28° 00′ 01.77″ N与120° 45′ 04.32″ E, 27° 58′ 53.36″ N连线和120° 47′ 05.35″ E, 28° 01′ 04.73″ N与120° 46′ 43.40″ E, 28° 00′ 41.71″ N连线以上的瓯江；以及龙泉溪、大溪、小溪、小安溪、楠溪江、好溪、宣平溪、松荫溪、鹤溪、菇溪、乌牛溪。

（二）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三、椒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（一）禁渔区。

121° 27′ 00.64″ E, 28° 41′ 40.66″ N与121° 27′ 00.69″ E, 28° 41′ 11.55″ N连线以上的椒江；以及灵江、永安溪、永宁江、始丰溪、义城港、大田港。

（二）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四、甬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(一) 禁渔区。

121° 43' 25.40" E, 29° 57' 46.12" N 与 121° 43' 40.49" E, 29° 57' 39.72" N 连线以上的甬江; 以及姚江、最良江、候青江、奉化江、县江、鄞江、四明江、东江、剡江。

(二) 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五、苕溪流域禁渔期制度

(一) 禁渔区。

120° 07' 56.71" E, 30° 56' 35.93" N 与 120° 08' 07.69" E, 30° 56' 32.52" N 连线以上的苕溪; 以及东苕溪、西苕溪、南苕溪、北苕溪、中苕溪、余英溪、合溪新港、小梅港、大钱港、罗溇港、幻溇港、濮溇港、汤溇港、杨家浦港和夹浦港。

(二) 禁渔期。

全年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六、运河流域禁渔期制度

(一) 禁渔区。

京杭大运河干流浙江段。

(二) 禁渔期。

全年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对大运河遗产区等水域已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飞云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(一) 禁渔区。

120° 35′ 21.87″ E, 27° 48′ 09.58″ N 与 120° 35′ 20.30″ E, 27° 47′ 46.56″ N 连线以上的飞云江；以及泗溪、玉泉溪、金潮港。

(二) 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八、鳌江流域禁渔期制度

(一) 禁渔区。

120° 31′ 07.20″ E, 27° 35′ 29.50″ N 与 120° 31′ 05.11″ E, 27° 35′ 21.42″ N 连线以上的鳌江；以及沪山内河、萧江塘河、横阳支江、江南河网、怀溪。

(二) 禁渔期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以上水域中已经实行禁渔的，叠加执行相关禁渔规定。

(二) 各地可根据实际，在上述禁渔规定基础上，制定更严格的禁渔规定，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。

(三) 本通告规定的江海交汇禁渔界线向海一侧的水域，统一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。

(四) 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因科学研究等需要采捕渔业资源的，以及增殖渔业利用的，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(五) 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规定，规范娱乐性游钓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。

十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